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该关联交易系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帘子布技改项目及原材料生产经营需要，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建新、徐天春、李建军

2020年10月20日